

GRANDE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零七年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重點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295	3,879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68	163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6	35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35	34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12	12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3,295	3,879
銷售成本		(2,980)	(3,448)
毛利		315	431
其他收入		304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7)	55
分銷成本		(117)	(62)
行政開支		(262)	(245)
其他經營開支		(16)	(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	5
財務成本		(34)	(42)
除稅前溢利	5	166	158
稅項支出	6	(8)	(1)
本期間溢利		158	1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8	163
少數股東權益		(10)	(6)
		158	157
建議中期股息	7	55	5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36	35
攤薄		35	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21	512
預付租賃付款		221	223
投資物業		523	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	8	808
可供銷售投資	11	248	164
遞延稅項		45	47
品牌及商標	12	1,789	1,780
其他資產		253	262
商譽	10, 13	861	179
		<hr/>	<hr/>
		4,469	4,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76	953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93	1,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0	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18	293
可收回稅項		73	70
持作買賣投資	16	108	10
衍生工具	17	4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	701
		<hr/>	<hr/>
		3,807	3,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1,072	1,0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526
應付現金股息	7	64	—
稅項負債		10	18
信託收據貸款		189	56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6	109	115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20	149
融資租賃承擔	26	1	1
衍生工具	17	104	93
無抵押銀行透支		904	647
		<hr/>	<hr/>
		2,984	3,198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823	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5,292	4,7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6	294	222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40	47
融資租賃承擔	26	2	1
可換股債券	19	198	192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20, 26	311	310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4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7
		<u>888</u>	<u>833</u>
淨資產		<u>4,404</u>	<u>3,9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6	46
股份溢價	22	1,173	1,173
儲備	23	1,888	1,774
		<u>3,107</u>	<u>2,9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07	2,993
少數股東權益	23	<u>1,297</u>	<u>963</u>
權益總額		<u>4,404</u>	<u>3,9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33	(33)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323	(14)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93)</u>	<u>1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63	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	(16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18</u></u>	<u><u>(9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	639
無抵押銀行透支	<u>(904)</u>	<u>(734)</u>
	<u><u>218</u></u>	<u><u>(95)</u></u>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截止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淨額	17	1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17	16
期內溢利	158	157
因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撥回	—	(7)
期內之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u>175</u>	<u>166</u>
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8	169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u>
	<u>175</u>	<u>166</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新訂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特許權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包括：

集團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買賣影音產品、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腦產品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3,015	2,751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80	1,128
	<u>3,295</u>	<u>3,879</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3,015</u>	<u>280</u>	<u>3,295</u>
分部經營業績	<u>176</u>	<u>35</u>	2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u>
			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
利息收入			23
利息支出			(34)
稅項支出			<u>(8)</u>
期間溢利			<u>158</u>

4.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a) 按業務分部匯報之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751	1,128	3,879
分部經營業績	155	36	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
			1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55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
利息收入			10
利息支出			(42)
稅項支出			(1)
期間溢利			157

(b)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亞洲	1,768	1,288
北美洲	1,128	2,181
歐洲	399	410
	3,295	3,87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	41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8	23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31	3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3
核數師酬金	7	6
其他資產攤銷	10	1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	3
職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47	112
退休福利成本	1	2
呆賬撥備	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90	3,252
研究及開發支出	—	2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	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193)	(14)
匯兌收益淨額	(35)	(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	(5)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	(27)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	(11)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6)
利息收入	(23)	(10)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1)
海外	4	—
前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	—
海外	(5)	—
遞延稅項		
香港	(2)	—
海外	(6)	—
	<u>(8)</u>	<u>(1)</u>

7. 股息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二零零五年： 12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u>64</u>	<u>55</u>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批准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12港仙)，有關股息 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確認為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u>55</u>	<u>5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8	16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	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1</u>	<u>168</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u>	<u>488.5</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12	691
外匯調整	7	9
添置	31	176
收購附屬公司	55	43
重估盈餘	—	10
由其他流動資產轉撥	—	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299)
出售附屬公司	(42)	—
出售	(6)	(26)
本期間之折舊	(36)	(84)
	<u>521</u>	<u>512</u>
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	<u>521</u>	<u>512</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耗損	15	81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7)	(3)
	<u>8</u>	<u>808</u>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u>13</u>	<u>684</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	(a)	美利堅 合眾國	45%	45%	開發及製造 磁頭材料
Ross Group Plc [#]		英國	41%	41%	設計及製造 工程項目， 以及銷售及 分銷電子產品
中山嘉華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	50%	物業租賃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倘獲轉換，將構成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之股本權益之45%，該被投資公司被認為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並無記錄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其為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中擁有約29.99%權益，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於SEC之股權由29.99%逐漸增加至50.17%。因此，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SEC已經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減少796,000,000港元，而商譽則增加689,000,000港元。

11.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1	—
香港以外地區	1	1
	<u>2</u>	<u>1</u>
非上市投資		
信貸掛鈎票據	92	92
其他，按成本減耗蝕	154	71
	<u>246</u>	<u>163</u>
	<u>248</u>	<u>164</u>

12.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780	1,311
外匯調整	9	5
收購附屬公司	—	464
	<u>1,789</u>	<u>1,780</u>

13.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179	151
收購附屬公司	689	5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出售附屬公司	(7)	(44)
	<u>861</u>	<u>179</u>

1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原料	224	254
在製品	33	57
製成品	519	642
	<u>776</u>	<u>953</u>

1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814	1,251
3 - 6 個月	53	11
6個月以上	126	40
	<u>993</u>	<u>1,302</u>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	10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08	-
	<u>108</u>	<u>10</u>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為投資用途而持有之酒類飲品。

17. 衍生工具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包含之				
衍生工具	—	(5)	—	(1)
可交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77)	—	(76)
遠期外匯合約	1	(22)	—	(2)
利率掉期	3	—	4	(14)
	<u>4</u>	<u>(104)</u>	<u>4</u>	<u>(93)</u>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	<u>4</u>	<u>(104)</u>	<u>4</u>	<u>(93)</u>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 個月	919	928		
3 – 6 個月	67	65		
6 個月以上	86	60		
	<u>1,072</u>	<u>1,053</u>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Emerson Radio Corp. (「ERC」)(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3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該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港元款額，並須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贖回，惟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期間內不計利息，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週年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於附註17呈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192	179
公平值之變動	6	13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u>198</u>	<u>192</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20.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Hi-Tech」) 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8,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各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將享有交換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及之後起至(i)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不得遲於該日)止；或(ii)倘該等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截至緊接所釐定之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按交換價每股SEC股份40.36929日圓將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SEC股份。假設可交換債券按交換價全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將可交換為146,683,283股SEC股份，相當於SEC之普通股之10.76%(可予調整)。

可交換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可交換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交換債券相若評級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310	—
發行可交換債券	—	219
公平值之變動	1	91
	<u>311</u>	<u>310</u>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u>311</u>	<u>310</u>

2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22. 股份溢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結算日	1,173	1,173

23.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1	7	49	(185)	657	1,489	45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4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51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	—	—	—	—	(2)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聯營公司	—	(7)	—	—	—	(7)	—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盈餘	—	1	—	—	—	1	—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	—	10	—	—	10	—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儲備	—	—	—	2	—	2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	—	—	—	29	—	29	2
本年度溢利	—	—	—	—	360	360	—
股息	—	—	—	—	(110)	(110)	(21)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1	1	59	(154)	907	1,774	963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	—	—	—	10	—	10	7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310
因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產生	—	—	—	—	—	—	46
期間溢利	—	—	—	—	168	168	(10)
股息	—	—	—	—	(64)	(64)	(19)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61</u>	<u>1</u>	<u>59*</u>	<u>(144)</u>	<u>1,011</u>	<u>1,888</u>	<u>1,297</u>

* 資本儲備之結餘為物業重估儲備。

2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64	136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	15

接近二零零五年年底時，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本集團已於香港委任稅務顧問，以諮詢彼等有關實地審核之意見。香港稅務局已給予本集團時間搜集其要求之資料，並已同時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此外，香港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估，而本集團已就此購買80,000,000港元之儲稅券。董事認為，在此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查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25.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就下列各期間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5	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	88
五年後	51	33
	<u>139</u>	<u>159</u>
其他：		
一年內	7	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	17
	<u>21</u>	<u>24</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投資物業：		
一年內	-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
	<u>-</u>	<u>5</u>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法定抵押	669	493
(b) 位於香港之中期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58	59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514	394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60	36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	118	64
(f) 已抵押有價證券	716	587
(g)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33
	2,168	1,666

2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2港仙)，總金額約共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29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為3,879,0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為16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於本期間內，品牌分銷部門之營業額為3,0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751,000,000港元。在全球市場上，數碼產品之價格壓力持續巨大。本集團有策略地決定減少開發及銷售較低檔次之平面顯示屏產品。取而代之，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配備全面高清解像度顯示屏之較高檔次液晶體電視。

本集團繼續發展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Emerson品牌之全球分銷及發給特許權事宜。

中道為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高檔次家居娛樂系統。其產品系列包括高級家庭影院系統及一系列全面高清解像度液晶體電視。於本期間內，中道亦推出了其獨立式Electrostatic Speaker（「ESL」）。液晶體電視及ESL揚聲器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之Las Vegas CES show獲得CES Innovation Award之榮譽。

雅佳及山水繼續為大眾化之消費者電子品牌，目標為中高檔娛樂產品市場。兩個品牌均備有完整系列之等離子電視及液晶體電視，由基本型號至全面高清解像度顯示屏均有提供。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全球分銷網絡，因此，雅佳及山水產品現時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均可購得。

Emerson是美洲為人熟悉之品牌，專注於低至中檔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電器。透過本集團之全球分銷網絡，Emerson亦已擴充其分銷範圍至歐洲及亞太地區。

本集團將繼續注資到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全球分銷網絡上，從而實現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之潛力。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包括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Lafe為全球儲存市場中數一數二之磁頭以及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製造商。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營業額為28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1,12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包括Tomei Technologies Limited之營業額，而由本期間開始，由於該公司加強參與生產品牌產品，因此，該公司已經改為計入品牌分銷部門。

於本期間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錄得經營溢利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6,000,000港元。儘管全球磁頭定價壓力巨大，然而，Lafe繼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加入增值內容，務求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8,276,000,000港元，乃以股東資金3,107,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297,000,000港元及總負債3,872,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8，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5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19,0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90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77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7,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86%，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095,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總權益4,404,000,000港元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2,16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新加坡元或港元列值，自然的對沖機制已形成，因此，貨幣風險偏低。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於SEC之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9%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50.17%。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於SEC之投資已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有關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9,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何永安先生	公司權益	310,049,822*	67.36%
林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600	0.0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310,049,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ttfried Ludwig Prentice Juric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24,022	6.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本集團股權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股權
Capetronic Group Ltd	85%	Starcom Pacific Trading Limited,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致力履行優質董事會、更佳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度，務求提升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